

## 新北市 淡水區 屯山 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年度寒假期間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調查表

###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三、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四、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 貳、參加對象、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106 年度寒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參加對象	本校(園)幼兒園幼兒。		
辦理期間	日期： <u>106/1/20</u> ~ <u>106/1/26</u> 、 <u>106/2/6</u> ~ <u>106/2/7</u> ，共 <u>7</u> 天 時間： <u>8</u> 時至 <u>16</u> 時，每日 <u>8</u> 小時	日期： <u>106/2/13</u> ~ <u>106/6/23</u> ，共 <u>90</u> 天。 時間： <u>16</u> 時至 <u>18</u> 時，每日 <u>2</u> 小時	
參加費用	<u>3725</u> 元/人 (以 10 人參加暫估)	<u>10285</u> 元/人 (以 10 人參加暫估)	延長參加至 7 時
	費用計算方式： <u>(無條件捨去)</u> <u>舉例</u> 以 <u>教師</u> 提供本服務： <u>全日制(8時至16時)</u> 【(400元×人數1×總時數56÷0.7÷幼兒數10)】 (+午餐點心費525=每名幼兒應繳金額3725。	費用計算方式： <u>(無條件捨去)</u> <u>舉例</u> 以 <u>教師</u> 提供本服務： (400元×人數1×總時數180÷0.7÷幼兒數10)=每名幼兒應繳金額10285。	家長僅需繳交點心費，每生每天不超過 20 元為原則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三、第 1 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額度	每生最高補助 <u>3,500</u> 元	每生每月最高補助 <u>2,800</u> 元 (每學期最高補助 <u>12,600</u> 元)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

新北市 淡水區 屯山 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年度寒假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皆不參加。

參加課後留園服務。

一、  106 年度寒假期間：8 時至 16 時。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6 時至 18 時。

三、  符合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 低收入戶 資格

具 中低收入戶 資格

不確定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前交還給幼兒園